人民日报海外版
2024年3月15日 星期五
责编：康 朴 邮箱：kabuldi@yeah.net

小电池释放大能量

本报记者 赵 昊

小商品 大产业 ⑲

生活中离不开电池。电池尺寸各异，既有可以支撑电动汽车行驶的大电池，也有装在遥控器里的干电池、塞进手表的纽扣电池，甚至还有比盐粒更小的微型电池。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国产电池的“逆袭”已广为人知，在小型电池领域，中国品牌的表现同样不俗。

持续创新，转型升级

小型电池的故事，还得从干电池说起。干电池，是采用固体或凝胶状的电解质，也是生活中最常见的电池类型，装在手电筒、遥控器等产品中。

干电池是舶来品，新中国成立后，电池工业在沿江沿海地区蓬勃发展。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电池企业逐渐拓展到全国，各省份都有了自己的电池厂。在闽北的群山之中，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前身——南平电池厂在福建省南平市成立。“只有几间低矮的厂房，几台老式的设备。”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市场总监余森荣对本报记者说，“当时的拓荒者却铆足了劲，不断开发新产品，力争有突破。”

到1978年，中国干电池产量是1951年的20多倍。但从那时起，进口干电池打入中国市场。与国产碳性电池相比，“洋电池”属于碱性电池，电量足且更环保，虽然售价高，但仍获得许多消费者青睐。

面对技术壁垒，如何跟“洋电池”相抗衡？中国电池企业决定“壮士断腕”，停产碳性电池，自主研发碱性电池。

当时，市面上的电池大多含汞，不仅污染环境，一旦泄露还会对人体造成危害。1992年，南孚经过技术攻关，研发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LR6无汞绿色环保碱锰电池新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打破了国外厂商的垄断。“这种更环保的无汞碱性电池，性能比肩国际品牌，价格却不到国际品牌的1/3。”余森荣说。

位于浙江省宁波市的双鹿电池几乎在同一时间引进了进口产线，开始生产碱性电池。然而，依托国外设备，仍然摆脱不了受制于人的局面。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双鹿集团总裁王剑浩对此记忆犹新：“机器坏了只能请国外专家来修，还被人说我们一辈子都学不会技术。”双鹿下定决心要掌握自己的核心技术。经过10年研发，双鹿在2006年研制出碱性电池生产线，并于当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伴随着电池产线向智能化、无人化发展，中国电池企业纷纷转型。创立于1996年的野马电池，转型前有4条生产线，每分钟生产的电池仅60只。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余谷峰回忆，2013年，他有了自主建造数字化智能生产线的想法。

从一张张图纸到一个个零件，再到后来整体设备的安装调试，花了3年时间。公司在2017年建成了第二代数字化车间，全部由数字化的伺服马达精确控制，并应用计算机视觉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检测产品质量。投产后，每分钟产能可达150只至200只电池，效率提升到原来的2至3倍。

如今，一批龙头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渠道拓展和品牌建设，形成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在细分领域和一些地区具备与行业巨头“掰手腕”的能力。

多样产品，齐头并进

电子设备的发展，对电池的多样化需求日益凸显。蓝牙耳机、助听器等设备，其动力就来自一颗比纽扣还小的微型电池。

2016年以前，市场上微型电池由卷绕式生产工艺而成，德国一家公司拥有此工艺的全球专利，具有垄断性地位。

如何突破技术难关？中国企业紫建电子选择全新的思路：从零开始，研发出叠片工艺硬壳扣式电池，该产品于2016年2月申请发明专利，并于2018年6月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在生产工艺上，国内企业和国外企业实现“同台打擂”。

“相较于卷绕工艺硬壳扣式电池，叠片工艺硬壳扣式电池产品具有内阻低、能量密度高、厚度低、安全性高等优势，更适合超薄电池的生产，更符合未来微型电池的发展方向。”相关人士表示。

在微型电池生产领域，不只有老牌企业，还有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小巨人”。走进该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东江科技园的生产车间，铜铝箔经过自动化设备，完成30多道工艺后成为一颗颗微型锂电池。

成立不到7年的微电新能源后来居上，客户遍及全球，钢壳纽扣电池出货量已经位居世界前列。

“2015年前后，智能耳机市场规模迅速增长。在微型电池领域，国内市场还是一片空白。”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创始人陈志勇说。研发实现快速发展，关键在于技术突破。2018年，公司投产半年后就发明中国第一款二次可充纽扣电池，突破国外企业的垄断。“我们的产品优势是价格低30%，性能提升1倍。”陈志勇说，“订单是最好的证明，公司在2018年投产，2019年就拿下一家国外知名企业的订单。”

固态锂电池正成为锂电池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技术更新迭代很快，不断创新才能在微型电池领域保持竞争力。“作为创新驱动型企业，发展和核心优势就是技术，我们平均每年要申请100多项专利。”微电新能源总经理徐江涛认为，只有获得强大的技术积累，才能面对各种风险挑战。

打造品牌，全力出海

中国电池工业的品牌意识萌发较早。

“我们公司成立于1954年，最初只是一家小手工作坊。”王剑浩说，“后来大家有了品牌意识，选取在中国文化中象征吉祥安康的鹿作为标识，取名为‘双鹿’。”

南孚电池打造的“聚能环”产品早已家喻户晓。“如今聚能环4代产品面世，性能有了新突破，在全球同类产品中也处于领先地位。”余森荣说。

小小的电池，漂洋出海已有几十年，成绩亮眼。早在1954年，由广州电池厂生产的“555牌”电池开始出口到缅甸，后到新加坡、锡兰（今斯里兰卡）、马来西亚、印度等国家，受到国外客商的好评，成为国外畅销的产品。同样由该厂生产的“虎头牌”电池于1957年开始出口到非洲。20世纪60年代起，“555牌”和“虎头牌”电池被主管部门指定为出口产品，远销世界60多个国家和地区。

如今，中国早早坐稳了干电池出口的领先地位，微型电池出海也取得了不俗的成绩。“微电新能源凭借着高质量发展和优质产品，吸引了国内外投资者及客户的广泛关注。”徐江涛介绍，“我们的产品已经进入全球消费电池领域的多个主流品牌供应链。”

未来，国产干电池该走向何方？“我们始终从用户需求出发，在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的同时，更注重市场需求与用户导向。”余森荣说。为此，南孚花大功夫，与全球知名调研公司合作，进行中国消费者用电器的普查，把握用电器发展脉络，再根据各类用电器的用电模式来研发有针对性的产品，满足用户需求。“我们将继续深耕碱性电池领域，重视科研投入，勇攀技术高峰，打造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先进制造电池公司。”余森荣说。

双鹿针对不同的用电器，打造了应用场景实验室，为各种用电器做全方位的放电测试，从而探索并开发出不同性能需求的电池产品。“目前我们已经成功推出多款专业领域的电池产品，比如智能锁专用电池、燃气表专用电池、医疗器械专用电池等，在市场上表现不错，获得了用户好评。”王剑浩说。

作为微型锂电池新能源领域的“小巨人”“新秀”，微电新能源已在扣式电池市场站稳脚跟，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创立就是冲着全球市场去的，目标是做到行业领先。”陈志勇说。

延伸阅读

电池编号小常识

生活中，常听到这样的说法：当遥控器没电时，一般需要更换7号电池；当热水器或者煤气燃气灶打不燃时，要购买“巨大”的1号电池；当无线鼠标没电时，5号电池将派上用场。那么，电池的号数由来是什么？还存在其他号数的电池吗？

我们日常所说的几号电池，指的是电压在1.5V的普通干电池。电池编号与体积大小有关，1号到9号电池都有，1号电池最大，随着号数增加，电池体积减小。一些号数的电池在生活中不常用或已被市场淘汰，因此给人留下“未听过”的印象。

请看不同号数对应的电池类型——

1号电池：作为个头最大、储能最多的普通干电池类型，1号电池用途广泛，民用、军工、特异型直流电源都能使用，生活中多用于热水器、煤气燃气灶等家用电器。

2号电池：适用于收音机、手电筒、老式挂钟等物件。随着这些老式用电设备的更迭，2号电池开始逐步退出市场。

3、4、6号电池：常用于电池组里面的电池芯，适用于老式吸尘器、摄像机等设备。如今上述设备多不再使用干电池，这几类电池多已被市场淘汰。

5号电池：适用于玩具、电动剃须刀、无线鼠标等。这些设备的日常耗能较小，大部分时间都处于待机状态，因此5号电池的灵活性和便携性恰到好处。

7、8号电池：适用于一些对体积有限制但耗电量不太大的物件，如遥控器、血压计、美容笔、高亮荧光棒等。

9号电池：多用在一些中高档电子设备中，比如手写笔、蓝牙耳机设备、医疗仪器、吉他内置调音器等。

（本报记者 丁美栋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丝内沙·科斯坦丁诺娃·依负切娃（WNEZHANA KOSTADINOVA IVCHEVA）、张京娜（DZINA TSISYUY DZHAN）、张治岩：本院受理原告申琛、张治骁与张悟修等继承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分割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新安中里7号楼3-2-201号的房产，被告连带支付原告上述房屋折价款人民币1292788元；2.本案受理费、评估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1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第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粤0309民初11106号 CATURAN ULYSSES：原告吴娟与被告CATURAN ULYSSES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六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粤0309民初11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准予原告吴娟与被告CATURAN ULYSSES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吴娟负担。原告吴娟已预交。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上诉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公告 JUN YANG：我院受理原告余灼与被告JUN YANG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如下：1.判决余灼与JUN YANG离婚；2.由于没有共同财产，双方各人名下所有债权和债务归个人所有。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106民初24273号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金泉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川1502民初2670号 香港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宜宾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香港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川1502民初2670号。现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本案定于2024年6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白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京0114民初3908号 金斗年（韩文名：김두년；英文名：KIM DOO NYUN）：本院受理原告北京玫瑰园别墅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诉被告金斗年（韩文名：김두년；英文名：KIM DOO NYUN）物业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北京玫瑰园别墅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诉公请求：1.判令被告金斗年向原告支付200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绿化费20461元、电视频道费8920元；2.判令被告金斗年向原告支付2006年11月15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的供暖费共计130104元；3.判令被告金斗年向原告支付2006年10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286171.09元；4.判令被告金斗年向原告支付从欠缴之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滞纳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物业管理费滞纳金25750.83元（以1572.09元为基数，按照日0.3%为标准，自2006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缴纳之日），以上暂共计471406.92元；5.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受理该案后，电话无法联系到你，本院于2023年5月18日提起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域外送达请求转递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10月7日对外发出，至今仍无任何反馈，法院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24年7月15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卜国华：本院受理原告李泓伦与被告黄忠彩、卜国华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24日下午14时在本院北区第1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VERAZZIMARCELLA（维拉齐·马切拉）：本院受理原告赵林凯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厅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云0112民初11604号 马翔宇：本院受理原告马翔虎诉被告李聪、马翔龙、马亦兵、马翔宇、马羲轩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28日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4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岭：原告高宇崑、YUHAN GAO（中文名：高钰涵）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此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曹晓颖担任审判长，与两名随机选择的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书记员李雨函担任法庭记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高宇崑自2015年3月至2024年2月抚养费共计324000元；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YUHAN GAO自2015年3月至2024年2月抚养费共计324000元；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自2024年3月起每月支付高宇崑抚养费5000元，至高宇崑年满18周岁止；4.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自2024年3月起每月支付YUHAN GAO抚养费5000元，至YUHAN GAO年满18周岁止；5.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4年7月5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海淀法院山后法庭二层四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强、TOO KAZRUI AGR（Kazrui agr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瑞和锦程多式联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马强、被告TOO KAZRUI AGR（Kazrui agr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瑞和锦程多式联运有限公司退还货款3954753.7元；2.判令被告马强、被告TOO KAZ-RUI AGR（Kazrui agr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瑞和锦程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4124753.7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长辛店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荣花：本院受理原告王昊、刘荣花与被告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106民初24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MEDTECH SAS：本院受理（2023）京04民初22号原告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MEDTECH SAS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和45日内。并定于2024年11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李彬：本院受理（2023）京04民初62号原告北京加中寰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崔贤珉：本院受理（2023）京04协外认41号申请人曹芳与被申请人崔贤珉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询问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询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40472号 周洲：原告朱平与被告周秀清、周洲、周洋、周垚、张宇清、闫秀兰、周静、周侠、周波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周秀清对判决不服，在法定期间内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朱平提供了载有周涛签名的7天酒店北京市丰台区夏家胡同店《收条》，证明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周秀清、周洋、周垚虽对于周涛签字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但其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在无其他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本院对7天酒店北京市丰台区夏家胡同店《人股协议书》及《收条》上载明的事实予以认定”这部分判决理由，并依法予以变更。2.撤销一审判决书第16页中关于“朱平可以依据《人股协议书》主张返还入股款62万元及利息等相关债权。但就债务人主体而言，7天酒店北京市丰台区夏家胡同店《人股协议书》虽系周涛与朱平所签，且周涛签字处并未有洲洋公司、洲洋分公司盖章，但因双方合同签订时，周涛系洲洋公司法定代表人、洲洋分公司实际负责人，朱平亦自认其向周涛支付的部分入股款系用于偿还周涛名下酒店债务，且在同日周涛与朱平就7天酒店天津市滨海新区于家堡店签订《人股协议书》时加盖有洲洋分公司公章，两份《人股协议书》权利义务基本一致，在支付人股款后，周涛与朱平分别以各自名义出具相同格式《收条》两份，在7天酒店天津市滨海新区于家堡店《人股协议书》已被认定为洲洋公司、洲洋分公司之债务的情况下，本案7天酒店北京市丰台区夏家胡同店《人股协议书》虽未盖有洲洋公司、洲洋分公司之公章，但综合考虑两份《人股协议书》签订时间、两份《收条》出具时间、入股款用途等因素，本案债务应系周涛作为洲洋公司法定代表人、洲洋分公司实际负责人代表洲洋公司、洲洋分公司所签订，上述相关债务亦应系洲洋公司、洲洋分公司之债务”这部分判决理由，并依法予以变更。3.撤销一审判决中“鉴定费一万一千一百六十元（朱平已预交），由周秀清、周洋、周垚负担”，并依法予以变更。4.请求法院判决被上诉人承担二审上诉费。现本院向你方公告送达该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需提出答辩状，需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本院不再收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顶益（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你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张威因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已于2024年1月18日作出（2023）京行终6463号行政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京行终6463号行政判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4年1月13日刊登的（2024）皖1721民初48号公告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更正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更正。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Dawson Fan（范健升）、Jane Lin（林佳佳）：本院对陈莉玲与孟嘉善、范健升、林佳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京0108民初14113号民事判决书及（2022）京0108民初14113号民事裁定书之二。内容如下：驳回陈莉玲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4993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3500元，均由陈莉玲负担（原告均已预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同时，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陈莉玲上诉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审理。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迪思李时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2）京73行初15592号原告迪昂·李企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迪恩李时尚有限公司商标权行政纠纷一案。现依法通知你方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当事人参加诉讼须知、原告证据、被告证据、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勇：本院受理原告王玺与被告李勇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京0105民初37754号民事判决书，公告期为60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奥运村法庭第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光玲：本院受理的原告丹东国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丹东市缘聚建材有限公司、丹东随缘置业有限公司、丹东随缘贸易有限公司、张振宇、袁光玲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被告丹东随缘置业有限公司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光玲：本院受理的原告丹东国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丹东市缘聚建材有限公司、丹东随缘置业有限公司、丹东随缘贸易有限公司、张振宇、袁光玲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丹东国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光玲：本院受理的原告丹东国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丹东随缘置业有限公司、丹东随缘贸易有限公司、张振宇、袁光玲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丹东国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光玲、曲辉：本院受理的原告丹东国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曲辉、丹东随缘置业有限公司、丹东随缘贸易有限公司、张振宇、袁光玲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原告丹东国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LIN HONGYU（林红宇）：本院受理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诉湖北亿博森工贸有限公司、武汉绿隆工贸有限公司、红安宏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盛氢、LIN HONGYU（林红宇）、杨礼玲、刘行杰、胡红昀、魏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2）鄂01民初2357号民事判决。盛氢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盛氢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公告 MATIAS ADROVER BASSA（西班牙籍）：本院受理原告崔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同时通知你于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本案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公告 姜永根：本院受理原告姜娜、林克明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辽0603民初4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玉明：本院受理（2023）桂0305民初8291号原告易丽清诉被告刘玉明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家事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公告 藤本惠介：本院受理原告达古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404民初67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古城子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鲁0602民初10542号 张鸣秋：本院受理原告付铁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原、被告离婚；2.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位于烟台市高新区海越路11号25号楼商业7号房产一套、车牌号：鲁Y152E6汽车一辆；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黄务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告 芙丽芙丽（香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京73行初20254号原告盟可睐股份公司诉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芙丽芙丽（香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京73行初20254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198535号关于第20913111号“FOLLI FOLLIE1979FF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盟可睐股份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原告盟可睐股份公司和第三人芙丽芙丽（香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莺、陈云：本院受理（2024）粤0105民初230号原告陈骏辉诉被告陈碧玉、陈莺、陈云继承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决确认由原告陈骏辉、被告陈碧玉、陈莺、陈云共同继承坐落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268号701的房屋，原告陈骏辉占9/16，被告陈碧玉占5/16，被告陈莺占1/16，被告陈云占1/16；2.判决对坐落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268号701的房屋进行分割，将该房屋判归原告陈骏辉所有，由原告陈骏辉以房屋的评估价值为基数按被告陈莺、陈云占有的继承份额分别向被告陈莺、陈云支付现金补偿；3.由原告陈骏辉和被告陈莺、陈云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因被告陈莺（女，1967年1月28日出生，住美国明尼苏达州）、被告陈云（女，1968年12月17日出生，住美国纽约）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被告陈莺、陈云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开庭传票、证据、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起算30日内，举证期从答辩期届满后起算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8月29日14时15分于本院第17法庭适用一审普通程序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并在大洋网公告送达裁判文书。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鲁0602民特2号 本院于2024年3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克元申请宣告自然人失踪一案。申请人刘克元称，被申请人刘培峰于1990年5月到日本上学，自2007年起失联至今，后刘克元于2023年11月28日到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南山路派出所报警。下落不明人刘培峰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培峰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培峰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培峰情况，向本院报告。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1）京0108民初40472号 周洲：原告朱平与被告周秀清、周洲、周洋、周垚、张宇清、闫秀兰、周静、周侠、周波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京0108民初40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朱平全部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交上诉状的，本院不再收取。朱平对判决不服，在法定期间内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该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需提出答辩状，需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本院不再收取。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天誉国际金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索月生与被告天誉国际金业有限公司、智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期货交易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鄂01民初691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1民初691号民事裁定书及索月生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南英淑：本院对申请人崔明哲与你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纠纷一案已立案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协外认7号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长春国际商事法庭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丁某平：本院对申请人黄艳与你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纠纷一案已立案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协外认16号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长春国际商事法庭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鄂0102民初671号 华渝生、华夏：本院受理黄志远诉你、华蓓、华军、华楚璜、华楚琳、华伟、华旭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15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西马法庭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公告 熊健：本院受理原告何坤坤与被告熊健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106民初1256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项：1.不准许原告何坤坤与被告熊健离婚；2.案件受理费200元人民币，公告费4600元人民币，合计4800元人民币，由原告何坤坤负担。被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鲁0911民初7214号 赵永：本院受理原告王环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鲁0911民初72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4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范竹红、范竹凤：本院对上诉人范竹萍、陈通、冯彬莉、冯彬洋与被上诉人WANG HAOMU（中文名：王浩牧）、王锡安、原审被告冯东生、范竹凤、范竹虹物权保护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京02民终1028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主文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京0114民初4402号 金宇（JIN YU）：本院受理原告戴健诉被告金宇（JIN YU）离婚纠纷一案，2022年3月5日戴健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二、请求法院判决非婚生子金小朝归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5000元至非婚生子年满18周岁之日止；三、请求法院判决婚生女戴梓淇归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5000元至婚生女年满18周岁之日止；四、请求法院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戴健于2022年10月21日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本院受理该案